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於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6月7日

## 目 錄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8
附件A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2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8
附錄二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24
附錄三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7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	28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 定 義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劉金先生  
林景臻先生  
\* 張勇先生  
\* 張建剛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樓小惠女士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鄂維南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劉曉蕾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6)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7)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8)選舉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9)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及(10)外部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1)發行債券計劃。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於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07，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審議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審議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 6、審議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7、審議批准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
- 8、審議批准選舉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9、審議批准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10、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特別決議案

- 11、審議批准發行債券計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利0.2364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利將支付予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滙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07，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3.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4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監事會撰寫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行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4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內容請參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3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8.24億元人民幣；
- (2) 提取一般準備404.68億元人民幣；
- (3)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未來發展等因素，建議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0.2364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現金股息；
- (5) 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本行所派2023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即2024年6月28日）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5.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建議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股息總額佔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 6.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4年，固定資產投資將堅持戰略引領，緊密圍繞集團「十四五」規劃目標，優化投資結構，提升精細化管理；堅決貫徹厲行節約，進一步落實過「緊日子」要求，加大存量資產挖掘，嚴控新增資產投入；重點支持科技體系投入，提升集團數字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保障安全生產運營，支持必要運營設備的更新需要。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0億元人民幣。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1月26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7.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00萬元。

### 8. 選舉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劉金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劉金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經徵詢劉金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劉金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劉金先生簡歷如下：

自2021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21年4月起任本行行長。2021年加入本行。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等職務。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9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外，劉金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金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劉金先生不持有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金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金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9. 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林景臻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經徵詢林景臻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林景臻先生簡歷如下：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等職務。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2000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林景臻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景臻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林景臻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林景臻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林景臻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10. 外部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外部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結果，現提出外部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2023年擔任職務	應付酬金
賈祥森	外部監事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26
惠平	外部監事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26
儲一昀	外部監事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26

註：

1. 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根據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職考核結果確定。
2. 賈祥森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19年8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24年3月11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3. 惠平先生自2022年2月17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22年3月7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4. 儲一昀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22年7月22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 發行債券計劃

為增強主動負債能力、支持業務發展，我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一定規模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現提請股東大會：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淨新增規模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規模的1%（3,243億元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一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同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債券發行相關及後續所有事宜，例如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信息披露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將服務實體經濟與推動自身高質量發展緊密結合，全面執行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各項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sup>1</sup>，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經營業績、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整體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態勢，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目標全面完成，股東回報持續保持較高水平。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2023年本行實現稅後利潤2,463.71億元，同比增加96.46億元，增長4.07%；實現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2,319.04億元，同比增加53.82億元，增長2.38%。年末資產、負債總額分別達到32.43萬億元、29.68萬億元，增長12.25%、12.70%；營業收入6,241.38億元，增長6.42%；不良貸款率穩中有降，為1.27%。資本充足率17.74%，提升0.22個百分點。2023年，本行圓滿完成2022年度普通股股息約683億元的分派實施，派息率30%。客戶滿意度和市場認可度提升。A股股價全年漲幅位列上市銀行首位。

一、強化戰略引領與傳導，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2023年以來，本行董事會堅決貫徹國家戰略部署，推動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等系列重要會議精神，推進集團「十四五」規劃落地實施，本行戰略傳導與執行情況整體良好。董事會持續推動本行助力暢通國內大循環和國內國際雙循環，持續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推進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動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一) 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根本宗旨，加大重點領域支持力度

本行董事會堅持將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作為根本宗旨，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在滿足宏觀審慎管理要求前提下，境內人民幣貸款新增2.28萬億元，增幅16.00%，增量創歷史同期新高。聚焦製造強國、質量強國、航天強國、交通強國、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等重點領域，信貸資源向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等重大項目傾斜，全力支持建設具有完整性、先進性、安全性的現代化產業體系。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投向製造業的貸款、科技金融貸款餘額分別增長74.35%、28.05%、30.94%。境內綠色信貸全年新增超1.1萬億元，同比增長56.34%。綠色債券承銷量居行業首位。向超1.5萬戶國家級、省級「專精特新」企業提供授信。普惠貸款餘額突破1.7萬億元，增速超40%。民營企業貸款餘額新增超7,900億元，增長超27%。涉農貸款餘額26,561億元，增長28.53%。重點領域貸款增幅均高於境內行平均水平。助力房地產市場平衡健康發展，個人住房貸款新投放市場份額提升。助力擴內需促消費，融入消費場景，推動個人非房消費貸款發展。個人非房消費貸款餘額增長近45%。踐行「共同富裕」戰略要求，加快打造「全市場+全集團」的財富金融平台，個人金融服務覆蓋率與可得性進一步提升，集團個人全量客戶金融資產規模突破14.29萬億元，私行客戶金融資產規模達2.69萬億元。內地商業銀行全量個人客戶超5.25億戶，比上年增長3.80%，增速領先可比同業。

<sup>1</sup> 請參閱同步披露的股東大會資料《<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二) 堅持鞏固全球化優勢和綜合化特色，當好服務新發展格局的排頭兵

本行董事會扎實推進統籌謀劃服務國家戰略，推動做優做強全球服務和綜合經營，助力暢通「雙循環」，提升多元協同服務水平。明確全球化高質量發展思路，緊跟外交優先方向，加快全球佈局與協同發展。推動境外差異化發展，制定差異化區域策略、差異化機構定位、差異化業務重點和機構管理，持續優化境外管理模式。董事會結合境外形勢變化，深入調研提出鞏固全球化優勢和提升國際競爭能力的分析及建議。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全力支持高水平對外開放。2023年，利雅得分行、巴布亞新幾內亞代表處順利開業，境外機構覆蓋64個國家和地區。境外機構實現稅前利潤80.84億美元，對集團利潤貢獻度19.21%。本行擔任人民幣清算行數量增至15個。深度服務中國—中亞峰會、「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等活動。在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累計跟進授信項目超過1,000個，提供授信支持累計逾3,160億美元。個人外匯業務保持絕對優勢，個人跨境業務收入、個人結售匯業務量、外幣個人存款規模保持境內同業第一。董事會從集團協同、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市場競爭力提升等方面推動綜合化經營增強立體協同能力。落實監管要求，附屬公司專項治理扎實推進，集團管理日益強化，綜合化業績大幅回升。中銀航空租賃、中銀理財稅後利潤快速增長，中銀理財、中銀富登、中銀資產等機構主要業務市場份額提升，中銀基金非貨幣公募規模排名前移，中銀證券保薦業務和服務「專精特新」取得新突破。

(三) 堅持擔當環境和社會責任，ESG治理建設取得積極成果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並有力推動ESG相關工作，持續推動ESG治理架構、政策體系的優化完善。本行在履行綠色金融、客戶ESG風險管理、綠色運營等環境責任，以及服務實體經濟、深耕普惠金融、支持鄉村振興、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積極成果。2023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行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2023年版），聽取了2022年度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報告等。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風險偏好陳述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集團風險報告等政策及報告高度關注客戶ESG風險管理。

董事會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推動完善消保審查機制，嚴格規範審查要求，提升消保審查成效，發揮風險關口前移作用。2023年，本行加強營銷宣傳監測、個人客戶信息保護風險排查、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檢查等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增加對適當性管理、投訴管理等重點領域的消保考核力度，持續強化監督合力。不斷豐富消費者教育手段，提升消費者科學理性消費意識和依法維權能力。健全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對投訴量大、風險突出的機構和業務推進投訴溯源整改，將消保工作從後端投訴處理逐步擴展至經營全流程。2023年度監管公佈的消保評價排名主要同業第一。

**(四) 堅持有序推進數字化轉型，築牢夯實經營發展根基**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經營發展基礎，推動夯實數字化轉型基石，持續加強關鍵領域攻堅，守正創新加快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步伐，有效釋放發展活力。2023年，「綠洲工程」加速實施，完成借記卡、信用卡、養老金、票據等基礎金融產品的架構重塑和服務升級；數據基礎日益牢固，「三橫兩縱一線」企業級數據治理體系日臻完善，為數字資產的管理、運營、分析應用和價值創造提供全面、敏捷、精細的能力支撐。我行數字資產的管理、運營和服務工作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總行金融科技中心內蒙古和林格爾園區一期交付，提供3萬台服務器支撐能力，合肥新基建項目開工建設。安全生產、網絡安全保障能力持續提升。深化「揭榜掛帥」機制，激發創新主體積極性，在綠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創新等領域產出26項成果。新技術平台取得新突破，實現在客戶信息、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總分行1,800多個場景領域的共享推廣應用。扎實寫好數字金融大文章，推動金融服務和數字技術融合共進，搭建「一點接入、全球響應」與重點區域協同管理平台，提升集團一體化服務水平，手機銀行功能及服務體驗持續優化，發佈境外個人手機銀行6.0版，企業網銀覆蓋境外地區進一步擴展，業內領先推出數字人民幣賬戶型硬錢包，科技賦能不斷增強金融服務供給質效。

**二、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深化全面風險管理**

**(一) 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持續夯實資本實力**

本行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多措并举補充資本，推動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深入貫徹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理念，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優化業務結構，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2023年，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發行資本工具、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披露事項等議案，深入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夯實資本基礎，督促管理層發揮經濟資本考核作用，做好資本補充及資本節約工作。

**(二) 築牢安全發展底線，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堅決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深入推動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研究制定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戰略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國別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夯實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基礎。推動開展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的前瞻性管理，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大戶風險防控機制初見成效，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加強風險偏好與發展戰略的匹配協同，更好服務戰略實施，完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流程體系，穩妥應對金融市場變化，主要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2023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情況設定、程序和結果、壓力測試情況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聽取了集團全面風險報告、國別風險限額以及監管意見與本行整改情況等匯報。

**(三) 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監督作用**

本行董事會切實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內控合規與反洗錢管理能力穩步提升。進一步夯實內控案防管理基礎，深入開展重點機構、重點領域內控案防治理，組織開展資本新規操作風險合規達標，做實做細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加強監管檢查和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統籌，夯實整改質效。進一步完善問責管理和實施機制，落實提級問責，加大管理問責力度，持續強化嚴的氛圍。持續強健反洗錢管理體系，加強高風險業務管控，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持續完善境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妥善處理境外合規風險事項。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加強關聯方管理，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監控，提升管理自動化水平，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推進法律服務基層一線，主動管控法律風險，妥善處理境內外重大訴訟。

**三、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 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機制**

本行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持續完善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董事會全力推進新版《公司章程》順利獲監管核准，體現黨中央對公司治理的新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新要求。開展公司治理制度立改廢工作，全面梳理、重檢各項行內公司治理制度辦法，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體系，重點推進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方案、議事規則、獨董規則、董秘工作規則、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持續做好公司治理監管規則跟進，推動國務院《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等新出台監管規則在本行的落地實施。2023年，在董事會大力推動下，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更名為董事會辦公室，新增公司治理規劃職能。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監事會等各治理主體的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推動落實管理層與董事會溝通機制的優化完善，強化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深入推動公司治理發揮合力。

**(二) 優化董事會及專委會運行機制，保障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2023年，持續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全面梳理董事會會前溝通、召開程序、議題新增及撤銷等各方面規則要求，制定並實施董事會議案呈交規程、完善董事溝通機制等內部制度機制，加快推動董事會、股東大會議案管理系統建設項目的立項和開發，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質效。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有效性持續提升。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3次，會議共審議審閱議案18項。全年召開9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4次書面會議，共審議研究議案87項，做出決議69項，並督促推動管理層認真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39次，對董事會決策發揮積極的專業支持作用。2023年，本行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首屆「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項。

**(三) 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構建科學高效治理結構**

穩步推進董事會人員調整和補充，2023年本行迎來三位新任股權董事，啟動了遴選並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有力促進了公司治理架構的完善，推動本行董事會治理邁進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本行堅持落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董事選聘尤其是獨立董事選聘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2023年，董事會推動根據獨董任職資格相關規則要求，搭建篩選體系框架，完善獨立性評估機制與候選人名單庫，推動獨董離任及遴選程序取得積極進展。2023年推動選聘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女性，具有國際化和專業化特點，在金融學、財務會計等領域具備較高聲望，相關提名已分別於2024年1月、2月召開的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董事會多元化專業化建設取得重要進展。

**(四) 完善董事履職支持體系，持續提升董事價值貢獻**

董事會持續強化對董事履職知情權的保障。2023年，董事知情範圍不斷擴大，董事列席經營形勢分析會、全行工作會議等行內重要會議，加深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了解。董事調研質效持續提升。董事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重大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完成調研報告12份，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有力促進了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改進提升。高度關注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開展董事培訓。2023年，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C.1.4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反洗錢政策解析、綠色金融等方面的培訓。針對新聘任的三位股權董事和兩位外籍獨董，根據履職需要組織開展了多輪涉及各業務管理條線的董事培訓。

**(五) 開展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本行獨立董事開展了獨立性自查工作。根據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情況以及簽署的相關獨立性自查文件，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 四、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打造投資者關係最佳實踐

#### (一) 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強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會嚴格按照兩地監管要求，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原則，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以提升信息透明度為目標，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日常及時發佈董事會決議及重大事項公告，2023年在兩地市場發佈報告354項，做到零差錯、無遺漏。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統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對信息披露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內容編製及發佈的程序、內部監控及處罰措施等進行了明確規範。年內根據監管規則的變化，及時重檢各項制度文件。本行主動加強自願性披露，積極回應市場關切。2023年，本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跨境金融服務、一帶一路建設、人民幣國際化、ESG發展理念等資本市場關注問題，主動加大自願性披露力度，提升信息的透明度。強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及信息員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與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報送工作。2023年信息披露合格率100%，連續十年獲上交所信披評價考核最高評價「A」級，2022年年度報告收獲「綜合類評比白金獎」，取得全球年報評選第9名、銀行業第2名的歷史性好成績。

#### (二) 不斷豐富市場溝通方式，打造投資者關係最佳實踐

2023年，本行緊密跟蹤市場動態，不斷豐富市場溝通方式，持續打造專業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努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者服務水平。積極組織年度、中期和季度業績公開市場交流活動，年度業績發佈會首次設置北京、博鰲和中國香港三地會場。深度開展機構投資者交流，參加投行機構舉辦的研討會，舉辦業績路演、專題溝通會及開展日常交流，及時做好相關信息備查登記，向資本市場積極傳遞本行投資價值。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服務，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接聽投資者熱線來電105通，處理IR郵箱問題55則，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回覆投資者提問13則，解答中小投資者較為關注的股息分派、股價表現、股東大會及業績發佈安排、盈利能力、資產質量等查詢，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建議等訴求。優化本行官網投資者關係專欄信息，與中證中小投服中心合辦「走進藍籌」投資者交流活動，積極參加「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等主題投資者教育活動，提升股東服務的廣度、深度和溫度。主動了解資本市場對本行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向內傳導，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內在價值不斷提升。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認真規範開展股東服務和股權管理工作。2023年，本行投資者關係持續獲得市場認可，榮獲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A+H股）、《證券時報》「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案例獎」、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2022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獎」等諸多獎項。

2024年，本行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全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以黨建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以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佈局能力為首要任務，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服務國家戰略為核心關鍵，以深化改革開放創新、提升治理運營效能、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為抓手，找准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和實現本行自身高質量發展的結合點、發力點、支撐點，全面增強戰略韌性，擴展產品服務的多樣性、普惠性和可及性，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助力金融強國建設中，不斷開創中國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23年，本行於3月30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40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長202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監事長2023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實施方案、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監事會財務與風險內控監督工作實施辦法、修訂外部監事履職考核辦法，以及監事會對本行2022年戰略執行情況，對本行聲譽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數據治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合規管理、反洗錢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薪酬管理、表外業務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產品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市場風險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

2023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b>現任監事</b>	
魏晗光	5/5
周和華	4/5
賈祥森	5/5
惠平	5/5
儲一昀	5/5
<b>離任監事</b>	
張克秋	5/5
冷傑	0/0

註：周和華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親自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

2023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先行審議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長202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3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實施方案、修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外部監事履職考核辦法等議案。

2023年，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先行審議了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本行2022年戰略執行情況評價意見、修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監事會財務與風險內控監督工作實施辦法等議案。

## 二、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情況

2023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增強戰略、履職、財務、風險、內控監督質效，進一步發揮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建設性監督作用，為本行高質量發展貢獻了監督力量。

把本行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情況擺放到監督工作突出位置。關注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情況，重點關注對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發展和中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提供金融資源供給，服務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擴大內需戰略等重大戰略，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舉措和成效，提示找準貫徹國家重大決策部署與本行高質量發展的結合點、完善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的機制保障。關注本行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情況，提示發揮自身優勢、提升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更好服務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關注本行有效防範化解風險情況，提示堅持底線思維、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切實維護自身資產安全。根據掌握的情況，在全年開展的各項監督工作中及時發表監督意見。

**認真履行戰略監督職責。**關注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進展，參加全行工作會議，列席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把戰略執行情況作為監事會常規議題，聽取相關匯報，重點關注規劃量化指標的階段性完成情況，關注境內重點區域和重點城市市場競爭力提升、境外機構「一行一策」管理、企業級架構建設等規劃重點任務的執行成效，出具監督評價意見，提示堅持問題導向、加強規劃實施過程管理。督促抓緊抓實規劃中期重檢，重點關注規劃重檢是否有效對接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對接全行高質量發展等工作要求，完成4份戰略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示保持戰略定力、優化工作策略、科學重檢規劃量化指標體系、補充完善規劃重點任務。通過戰略監督，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持續提升戰略實施效能。

**規範開展履職監督和評價。**做實日常履職監督，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了解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遵守法律法規、貫徹國家決策部署、落實監管要求、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改善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及成效，完成4份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季度監督報告，發表監督意見。深化年度履職評價，與非執行董事開展集體座談，做好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訪談，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形成23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意見，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反饋。通過履職監督和評價，促進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高效盡職。

**圍繞定期報告審議深入做好財務監督。**依法依規開展對定期報告等事項的審議監督，每季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監督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確保定期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組織全體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督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出具監事會審議意見。加強對重要財務活動、財務事項決策及執行情況的監督，參加經營形勢分析會、列席財務審查委員

##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會，完成4份財務情況季度監督報告，重點關注績效考核管理情況，提示加強對各級機構執行績效考核方案的輔導督導、提高財務資源配置的匹配性；關注財務合規長效機制建設情況，提示完善財務開支審核機制、強化財務費用後評價管理；關注資本新規實施準備情況，提示加快工作進度、確保按期合規達標。通過財務監督，督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不斷提升財務管理有效性。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聚焦重點領域做好風險與內控日常監督，列席董事會及風險政策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聽取相關匯報，完成4份風險與內控情況季度監督報告，關注重點領域風險管理情況，提示有效防範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風險，提升市場風險、利率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前瞻性管控水平；關注非傳統風險管理情況，提示完善安全生產管理機制、鞏固信息科技管理基礎、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關注內控合規管理情況，提示強化重要崗位、重點業務和基層機構內控管理；關注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表外業務風險管理等情況，提示抓好監管新規的貫徹落實。強化對跨境跨業經營風險管理的監督，主動研判全球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給本行全球化綜合化經營帶來的挑戰，及時分析潛在風險，提示加強本外幣、境內外、表內外一體化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強化重大風險監測排查、提升壓力測試有效性、增強應急處突能力。通過風險與內控監督，督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

**堅持問題導向組織開展重點監督和調研監督。**監事會繼續把重點監督與日常監督有機結合，堅持主動融入國家大局，堅持圍繞事關全行高質量發展的重點領域，堅持聚焦監事會主責主業，開展服務國家擴大內需部署、鞏固全球化優勢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強財會監督、提升授信管理有效性、金融市場風險管理等5項重點監督，完成5份監督報告，取得良好監督效果。赴本行境內分支機構開展6次調研監督，廣泛問計問需問效於基層，以下看上找準問題，促進本行優化決策、改進政策、推動工作。總結調研中的好經驗好做法，推進調研工作制度化規範化。

**完善監督機制保障。**擴大監督信息來源，進一步發揮列席會議的監督作用，全面及時掌握全行情況，研究發現基礎性規律性問題，形成監督意見。優化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運作，提升會議審議決策質效。分門別類做好監督意見的跟蹤問效，推動監督成果有效落地轉化。深化與各方監督協同，加強對內部審計的工作指導和對外部審計的監督。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規章制度，進一步細化明確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監督職責。提升監事專業水平，組織監事會專題培訓，確保監督緊跟監管要求和形勢變化。強化監事履職保障和激勵約束，完善監事會、監事重要信息通報機制，完成監事會

##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認真發揮自身專長，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職能力，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重點監督，發表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經監事會評議，各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一年以來，監事會以監督建議函、監督評價意見、監督報告等多種形式，提出兩百餘條監督建議。董事會對監事會的工作大力支持、積極回應，要求高級管理層指導相關部門認真研究落實監事會監督建議。高級管理層對監事會的工作高度重視、認真配合，督導相關部門切實提出改進措施、結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實，定期向監事會反饋整改進展。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為本行強化戰略執行、改善經營管理、防範化解風險發揮了積極有效的促進作用。

### 三、監事會落實有關監管要求出具監督評價意見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

2023年，董事會及其成員始終堅持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強化重點領域支持，服務實體經濟，推動做優做强全球服務和綜合經營，強化戰略評估和動態優化，推動戰略規劃重檢，推進數字化轉型，持續夯實資本實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指導高級管理層較好完成全年經營發展任務，本行客戶滿意度和市場認可度持續提升。董事會堅持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切實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持續加強與監事會的溝通，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建議董事會持續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要求，把握好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和實現本行自身高質量發展的結合點、發力點、支撐點，以黨建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扎實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持續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2023年，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國家大局、提高市場競爭力為導向，有力推動業務規模增長和結構質量改善，全行經營業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核心指標跑贏大市，服務實體經濟成效明顯，特色優勢持續鞏固，風險指標表現穩健。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總行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主動加強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匯報，及時報告全行經營管理重要信息，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建議高級管理層持續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要求，圍繞做好「五篇大文章」，優化金融供給，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有效防範化解風險，深化改革創新，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助力金融強國建設中，奮力開創本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對照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行為。經監事會評議，納入評價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綜合考慮本行各項業務發展及流動性情況，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

##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政策制度體系，重檢並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重要政策制度；優化現金流測算及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分析框架，主動採取資產負債調整措施並開展風險排查；多措並舉提升海外機構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指導海外機構持續優化資金來源運用結構，實現流動性風險限額全流程管控；強化相關系統建設；做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截至2023年末，各項流動性指標處於較高水平，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要求和集團風險偏好。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監管要求，認真做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實施準備工作，全行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取得新成效。健全資本節約長效機制，提升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境外機構資本金配置管理，完善資本金有償使用機制；多措並舉推進外部資本補充，增強集團資本綜合實力；全面研究、部署、推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實施工作，明確總體目標、實施策略、工作機制、任務清單和具體工作要求，有序推進任務實施；加強內部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和管理，提高模型自主可控水平；強化對風險加權資產的主動管理，有效降低資本佔用；認真做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監管報送和信息披露工作。截至2023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7.74%，較上年末提升0.22個百分點，滿足監管要求，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在數據質量、模型審慎性、應用深度等方面持續優化提升。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深入貫徹落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要求，有序推進壓力測試管理各項工作。健全壓力測試管理體系，建立壓力測試部門協作機制，加強壓力測試過程管理，推進統一壓力測試情景建設，優化壓力測試系統工具。結合整體資本規劃、經營計劃，開展整體償付能力壓力測試，針對重點領域風險，開展市場風險、氣候風險等專項壓力測試，加強外部市場跟蹤與風險研判，開展一系列觸發式壓力測試，為提升本行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嚴格盡責履職，主動擔當作為，積極推動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工作高質量開展。深入推進全流程管理和常態化建設，加強評估和應對處置。組織多次聲譽風險排查及應急演練，有效開展聲譽風險監測預警。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聲譽事件，守住風險底線，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工作，結合監管要求及集團經營管理實踐，健全管理架構，完善政策制度，優化實施流程。董事會審議批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制度、方法論、實施報告等相關事項，為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提供制度保障和審批授權依據。高級管理層組織實施預期信用損失法，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強化關鍵環節系統管控，推動制度修訂、流程優化、模型重檢、模型驗證等相關工作，持續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水平。

##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四、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儲一昀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親自出席任期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牽頭開展監事會重點監督，發揮經驗和專長建言獻策，為監事會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做出了貢獻。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 中國銀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第十七條要求，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2023年，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扎實開展交易監控，加強系統建設和數據治理，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運行情況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發揮關聯交易管理和風險控制職責，於3月27日、8月28日、10月26日召開3次現場會議，主要審議了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備案機制、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落實情況等議案，接受本行對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並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管理層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持續推進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注事項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落到實處，聚焦關聯交易管理中的重點難點問題並推動解決，於3月3日、6月16日、12月8日召開3次現場會議，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方名單情況、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情況、關聯交易管理存在的主要問題與工作安排等。

#### (二)全面落實監管新規，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本行對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要求，結合監管檢查和內外部審計情況，全面重檢並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壓實各部門、各機構在關聯方維護和關聯交易識別、監控、審查以及數據報送等方面的責任，推動各項管理工作有效執行。加強人員投入，在牽頭部門增加4名關聯交易管理人員並成立19人的專項工作組，各部門指定專門人員共同推進。夯實關聯方管理，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一步完善關聯方範圍，定期開展關聯方重檢工作，加強關聯方信息與人事信息以及工商數據的交叉核驗，通過系統開展關聯方變動提示，提升關聯方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

#### (三)強化關聯交易監控，提升管理自動化水平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對於關聯交易公允性、審批以及禁止性規定等要求，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和監控，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授信等業務管理流程；建立重大關聯交易的預警報告機制，完善業務系統與關聯交易監控系統的聯動功能，推動在業務辦理流程中自動識別管控關聯交易；組織全行開展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排查，推動各部門、各機構建立定價長效管理機制，確保相關交易合規開展。

## 附錄二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四)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扎實開展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工作

完善關聯交易數據核驗報送機制，制定《關聯交易數據報送操作規程》，督導各部門、各機構建立數據崗位責任制、核驗規定動作清單、交叉核驗、逐級審核把關簽署以及數據質量承諾函等內部控制措施，通過系統優化實現監管數據報送的行內自動匯總加工等功能，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按要求向監管機構報告關聯方檔案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合併披露等工作。

### (五)開展關聯交易專題培訓和專項審計，提升合規意識和管理合力

總行加強對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和集團管理要求的培訓宣導，2023年6月組織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專題線下培訓，2023年9月、12月通過線上直播和發佈培訓課程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實務的線上培訓，累計8000餘人參與培訓。開展2023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重點對關聯交易制度執行、關聯交易數據和系統、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與規範性等進行審計評價，對於本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控能力發揮重要推動作用。

##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 (一)關聯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4,700個，其中關聯自然人3,628名，佔全部關聯方的77.19%；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072家，佔全部關聯方的22.8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關聯方4,264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322個，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方763個。

監管口徑	關聯自然人數量	關聯法人數量	關聯方總量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3,237	1,027	4,264
上交所	305	17	322
香港上市規則	493	270	763
全口徑 <sup>2</sup>	3,628	1,072	4,700

### (二)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未發生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或需對外披露的關聯交易。

#### 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與關聯方累計發生關聯交易金額<sup>3</sup>68,542.13億元(單位：人民幣，下同)。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共計1,713.01億元，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保函、擔保、非銀借款、信用證等業務；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150.37億元，主要包括福費廷轉賣、信貸資產轉讓、風險參與

<sup>2</sup> 全口徑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口徑去重後匯總得來。

<sup>3</sup> 參照關聯交易數據報送監管及披露口徑進行統計。

## 附錄二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等；服務類關聯交易105.26億元，主要包括代銷費、託管費、基金管理費等；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2,535.67億元，主要包括非活期存款、委託關聯方轉開保函、債券交易等；即期衍生品關聯交易7,722.48億元，主要包括即期交易、遠期交易、掉期交易等；與關聯方銀行之間發生的同業業務<sup>4</sup>關聯交易累計56,315.34億元，主要包括同業拆借、同業借款、同業存款等。

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sup>5</sup>，均未超過授信類關聯交易敞口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方授信餘額共計1,625.5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法人口徑，下同）5.55%。其中，最大一家關聯方的授信餘額516.1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76%。

### 2、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未發生應當及時披露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貸記卡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自然人發放貸款和透支餘額為0.41億元。與關聯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以及董事親屬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匯款手續費、賬戶維護費等服務費用。

### 3、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3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貸記卡等。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等。

下一步，本行將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進一步壓實各部門、各機構管理責任，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推動關聯交易自動化識別和定價管控，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功能，綜合運用檢查審計等手段加強內部監督，着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sup>4</s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銀行機構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不適用授信餘額比例規定和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為避免混淆，故單獨披露。

<sup>5</s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計算授信餘額時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本行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履職盡職，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獨立自主表達意見和決策，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發展戰略的推進實施，為本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本行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見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  
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姜國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現將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經對《方案》執行情況進行自查，2023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謹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